

宏博药业二期中试生产楼改建项目施工标段补遗书 01 号

致各潜在投标人：

现就宏博药业二期中试生产楼改建项目施工标段内容进行补遗，本补遗书 01 号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与补遗书 01 号不符的内容，以补遗书 01 号为准。

1. 本项目“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内容更改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

2. 本项目评分办法中“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的评分标准修改为：“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5 分）；2.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并完成 1 个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700 万的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业绩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注：本项最多得 3.5 分。”

3. 本项目评分办法中“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的评分标准修改为：“1. 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5 分）。2.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或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并完成 1 个单个合同的金额不低于 700 万的机电工程的施工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或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技术负责人为准，业绩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注：本项最多得 3.5 分。”须为本单位人员。

4.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变更为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0:30 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招 标 人：四川宏明博思药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8 日

20240418